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輔宣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張順集

000000000000000000

受輔助宣告

之人　　張凱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又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且此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請求撤銷輔助宣告事件，未據繳納程序費用，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以115年度家補字第271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500元，此裁定已於115年5月27日送達，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有上開民事裁定、送達證書及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本件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忠勝